

# 教育部护理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

Working Commission for Nursing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 教育部护理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 新乡医学院护理学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新乡医学院：

根据《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4号）的要求，在教育部高教司领导下，在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有关认证工作的统一安排下，教育部护理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委”）决定对你校护理学专业开展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证专家组进校考察时间

报到时间：2023年4月23日

考察时间：2023年4月24日—27日

### 二、被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丽娜（护理学院院长），13938715958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8391-1643

传真：010-8391-1643

10 Youanmen Wai Xitoutiao,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 R. China, 100069

Tel: 8610-8391-1643

Fax: 8610-8391-1643

### 三、认证专家组名单（另行通知）

### 四、认证工作的相关要求

1. 被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在接到本通知后，应该根据认证委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认真做好认证专家入校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便于认证专家组能够顺利完成认证入校考察工作。

2. 被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要严格执行认证工作“十不准”的要求，不拜访专家组成员，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到校访问、讲学、作认证辅导报告。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不组织迎送仪式，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不召开大型汇报会（包括开幕式、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送礼物，不超规格安排食宿。

3. 专家组认证考察费用由评估中心承担，被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与专家组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4. 届时如有疫情影响，认证日期将另行调整。

### 五、认证委秘书处联系人

王莉莉 010-83950605，胡然 010-83950605

电子邮箱：[hlxrenzheng@ccmu.edu.cn](mailto:hlxrenzheng@ccmu.edu.cn)

教育部护理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

首都医科大学代章

2023年3月20日

